生产领域路桥区可调式清洗机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要求**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

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先行无偿提供。

抽样时，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提供技术参数（工作压力、流量、转速等信息），在抽样单中注明并签章确认。

应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损伤；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得与腐蚀性物品混贮。

抽样时，应当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对告知、抽样、封样、签章、样品封存状态，以及被抽样生产者的营业执照等关键环节和内容进行记录。

**2、抽样产品种类**

可调式清洗机产品。

**3、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另1台为备用样品。

**4、判定原则**

（一）单项质量判定

1.包装、标志判定

（1）包装检验项目中，所列子项目中任意项缺失或标注不准确，即判该所列子项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所列子项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所列子项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两项或者两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即判定包装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定包装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标志检验项目中，所列子项目中任意项缺失或标注不准确，即判该所列子项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所列子项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所列子项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两项或者两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即判定标志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定标志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其他项目判定

当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二）综合质量判定

1.所检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检验结论为“不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1）有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不合格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有两项或两项以上B类不合格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1）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

（2）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两项。

**5、检验项目**

表1 可调式清洗机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设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包装 | 包装标志 | 型号、名称、产品执行标准 | JB/T 6284-2007 7.2 | B | A | 非主要项目 | / |
| 数量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质量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体积（长×宽×高），单位为mm×mm×mm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生产厂名称，商标 | A | 主要项目 | / |
| 随机文件和附件 | 产品合格证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使用说明书 | A | 主要项目 | / |
| 必要的随机附件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2 | 标志 | 商标、型号、名称 | JB/T 6284-2007 7.1 | B | A | 非主要项目 | / |
| 生产厂名称 | A | 主要项目 | / |
| 生产日期或出厂编号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主要参数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 | A | 主要项目 | / |
| 产品执行标准号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3 | 警示要求 | JB/T 6284-2007 4.13 | A | 主要项目 | / |
| 4 | 外观质量 | JB/T 6284-2007 4.8.1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5 | 起动性能 | JB/T 6284-2007 4.6 | A | 主要项目 | / |
| 6 | 运转要求 | JB/T 6284-2007 4.2 | A | 主要项目 | / |
| 7 | 功率 | JB/T 6284-2007 4.7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8 | 喷量要求 | JB/T 6284-2007 4.10 | B | 非主要项目 | / |

注：使用同一台样品试验时，如出现试验不合格且样品损坏，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5.检验结论表述**

（1）当检验结论判定为“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时

依据《2025年生产领域路桥区可调式清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要求，对所抽样品进行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当检验结论判定为“不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时

依据《2025年生产领域路桥区可调式清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要求，对所抽样品进行了检验，其中××、××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6、注意事项**

被抽样生产者愿意无偿提供样品的，应在抽样单中注明并签章确认。

1. **抽样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台州市路桥区珠光街199号）；0576-82908088。

生产领域路桥区喷雾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要求**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

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先行无偿提供。

抽样时检样、备样应分别封样，并加以标注。 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做好保护措施，确保样品不受到摔打、撞击和受潮。

抽样时，应当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对告知、抽样、封样、签章、样品封存状态，以及被抽样生产者的营业执照等关键环节和内容进行记录。

**2、抽样产品种类**

手动喷雾器（背负式手动喷雾器），电动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产品。

**3、抽样数量**

1.手动喷雾器（背负式手动喷雾器）：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6台，其中3台为检样，另3台为备样。

2.电动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4台，其中2台为检样，另2台为备样。

**4、判定原则**

（一）单项质量判定

当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二）综合质量判定

1.所检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检验结论为“不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1）手动喷雾器（背负式喷雾器）：

①有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②有五项或五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电动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①有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②有三项或三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1）手动喷雾器（背负式喷雾器）：

①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

②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五项。

（2）电动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①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

②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三项。

**5.检验结论表述**

（1）当检验结论判定为“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时

依据《2025年生产领域路桥区喷雾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要求，对所抽样品进行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当检验结论判定为“不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时

依据《2025年生产领域路桥区喷雾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要求，对所抽样品进行了检验，其中××、××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6、检验项目**

表1 手动喷雾器（背负式喷雾器）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设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标牌 | JB/T 6661-2015 5.4.1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2 | 标志 | JB/T 6661-2015 5.4.2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3 | 使用说明书 | JB/T 6661-2015 5.4.3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4 | 装配质量 | JB/T 6661-2015 5.5.1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5 | 背带 | JB/T 6661-2015 5.3.9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6 | 药液箱加液口直径 | JB/T 6661-2015 5.3.5.2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7 | 整机质量 | JB/T 6661-2015 5.1.2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8 | 药液箱容量 | JB/T 6661-2015 5.2.4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9 | 水位线 | JB/T 6661-2015 5.3.5.1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10 | 药液箱额外体积 | GB/T 24679.2-2020 5.2.2GB/T 24679.1-2017 5.3.5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11 | 喷雾性能 | JB/T 6661-2015 5.2.1 | A | 主要项目 | / |
| 12 | 密封性能 | JB/T 6661-2015 5.2.2 | A | 主要项目 | / |
| 13 | 残留液量 | JB/T 6661-2015 5.2.6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14 | 药液箱盖连接可靠性 | JB/T 6661-2015 5.3.5.4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15 | 喷射部件耐压性能 | JB/T 6661-2015 5.3.4.2 | A | 主要项目 | / |
| 16 | 药液箱坠落试验 | JB/T 6661-2015 5.3.5.3 | A | 主要项目 | / |

注：当样品损坏，不能进行后续项目的检验时，不再进行后续项目的检验。

表2.电动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设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标牌和标志 | JB/T 10807-2015 5.3.14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2 | 使用说明书 | JB/T 10807-2015 5.3.13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3 | 装配质量 | JB/T 10807-2015 5.3.10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4 | 外观质量 | JB/T 10807-2015 5.3.11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6 | 背带 | JB/T 10807-2015 5.3.5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7 | 绝缘性能 | JB/T 10807-2015 5.2.2 | A | 主要项目 | / |
| 8 | 背负式电动喷雾机（器）总质量 | JB/T 10807-2015 5.3.1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9 | 药液箱 | JB/T 10807-2015 5.3.6.1、5.3.6.2、5.3.6.3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10 | 喷雾性能 | JB/T 10807-2015 5.3.2 | A | 主要项目 | / |
| 11 | 密封性能 | JB/T 10807-2015 5.1.1 | A | 主要项目 | / |
| 12 | 液泵过载保护装置 | JB/T 10807-2015 5.1.3 | A | 主要项目 | / |
| 13 | 残留液量 | JB/T 10807-2015 5.3.7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14 | 药液箱盖连接可靠性 | JB/T 10807-2015 5.3.6.4 | B | 非主要项目 | / |
| 15 | 喷射部件耐压性能 | JB/T 10807-2015 5.1.2 | A | 主要项目 | / |

注：当样品损坏，不能进行后续项目的检验时，不再进行后续项目的检验。

**6、注意事项**

被抽样生产者愿意无偿提供样品的，应在抽样单中注明并签章确认。

**7、抽样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台州市路桥区珠光街199号）；0576-82908088。